

嘉義市政府都市計畫數值檔案成果交付辦法

本府都市計畫案件除依據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辦理外，為配合資訊發展及應用，尚須配合本市都市計畫書、圖電子化管理之需求，依下列規定辦理。

一、都市計畫書成果：

都市計畫書除核定用紙本，請提供核定版（有用印）之掃描檔案 PDF 及核定版之 WORD 兩種電子檔，兩種格式均需依章節建立可快速瀏覽之書籤頁。

二、都市計畫圖成果：

都市計畫圖除核定用紙本外，請將都市計畫圖核定版（有用印）掃描輸出成 PDF 檔案格式，並交付原始資料 DWG 及地理資訊格式 SHP 等電子檔，分敘如後。

1. PDF 格式：將核定版紙本圖進行 1:1 彩色掃描，不可使用相機翻拍，並將掃描成果整理成冊或將掃描檔案拼接成單一檔案並輸出 PDF 檔案格式，彩色掃描解析度至少需 400DPI；成果應提供核定圖同比例尺一份及 A0 全圖不限定比例尺一份（核定全圖小於 A0 尺寸者免附 A0 全圖）。

2. 影像格式以 JPG 或 TIFF 為主，並需以 TWD97 座標系統為基準製作定位檔。

3. DWG 格式：請分別建立 1. 核定版（含變更內容）2. 變更後都計圖兩個檔案，其內容規定如下：

使用分區框線應以街廓或分區界線區隔獨立封閉，

使用分區填色應以街廓或分區界線區隔獨立填色，

使用分區填色與使用分區框線應分屬不同圖層，相關 RGB 色表請參考『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』。

4. SHP 格式規定：請參照「國家地理資訊系統都市計畫書圖上傳作業手冊」中有關計畫圖向量 SHP 檔製作規定辦理

備註：

1.其他未盡事宜以「國家地理資訊系統都市計畫書圖上傳作業手冊」及相關規定為準。

2.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如有新發佈實施時，應依最新公告實施內容辦理。